



Sheryl L. Spiller
Director

給移民的現金補助計劃 內容概要說明書

給移民的現金補助計劃 (CAPI), 是一個根據 2279 議會法案, 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州政府資助計劃。它的目的是提供每月的現金福利給僅由於移民身份的原因而不符合社會安全補助金/州政府補助金 (SSI/SSP) 的年長, 失明以及殘障的非公民。CAPI 參與者可能符合 CalFresh, Medi-Cal, In-Home Supportive Services 的資格, 以及其他公共補助。每一項福利必須分別申請。

資格規則

要符合 CAPI 的資格, 個人必須完成 CAPI 申請程序並且符合下列所有的條件:

- 非公民, 符合適當的移民申份
 - 合格的移民 – 合法入境永久居留在美國的外僑
 - PRUCOL 移民 – 在膚色平等的法令之下, 永久居留在美國的外僑
- 就如同 SSI/SSP 為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 失明以及殘障所設的定義 – California Disability Determination Service Division (DDSD) 負責為所有失明和殘障的 CAPI 申請人作鑑定。
- 加州居民 – 沒有居住時間的需求; 然而, 如果一個人從加州實際上缺席超過 90 個日曆天, 此項缺席將會被視為放棄加州居民身份的證明。
- 資產在可被允許的限制之下
 - 個人 \$2,000
 - 夫妻 \$3,000

資格規則 (繼續)

- 收入低於 CAPI 付款標準, 也就是低於 SSI/SSP 付款標準
 - 個人低於 \$10.00
 - 夫妻低於 \$20.00
- 不符合 SSI/SSP 的資格僅由於他的/她的移民身份 - 不符合資格的證明必須出示從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在 1998 年 8 月 1 日 後, 在 CAPI 申請後的六個月之內, 申明該人員因為移民身份而不符合 SSI/SSPI 資格所簽發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否決信函.

不符合 CAPI 的資格

一個人不符合 CAPI 的資格如果他們是:

- 美國公民
- 連續居住在公共機構至少 30 天
- 潛逃重罪犯/假釋違反者
- 連續居住在加州以外至少 30 天

擔保人認定的規則

- 包括將擔保人的收入和資產計算為 CAPI 申請人所有
- 無論擔保人實際上是否提供任何援助給 CAPI 參與者皆適用
- 適用於從擔保人簽署宣誓書當天後的 10 年之內, 或者 CAPI 參與者抵達美國之日, 以兩者當中較遲發生者為準

擔保人認定的豁免

舊的宣誓書: 在 1997 年 12 月 19 日前所提交的 I-134 表格	新的宣誓書: 在 1997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後所提交的 I-864 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保人亡故 ➤ CAPI 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入境永久居留當天, 在美國居住了 3 年 • 在入境美國後變成失明或殘障 • 非法入境永久居留 • 受擔保人或擔保人配偶虐待的受害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保人亡故 ➤ CAPI 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為入籍歸化公民 • 獲得社會安全涵蓋的 40 個季度工作點數 • 被虐待的受害者並且與施虐者分開居住 • 符合貧困例外的標準

貧困例外

貧困例外適用為期 12 個月。開始的期間是當在任何時候所有以下情況都符合，並將保持連續 12 個月時 (包括無支付款項的月份)。

當 <u>所有</u> 以下情況都符合時, 貧困例外就適用:	當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 貧困例外就 <u>不</u> 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保人的認定導致 CAPI 福利的否決, 暫停, 或削減➤ CAPI 參與者不能夠獲得食物以及住所➤ CAPI 參與者填寫並簽署了 CAPI 貧困例外陳述表格 (SOC 809)➤ 個案工作人員確定貧困例外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PI 與他的或她的擔保人同住➤ CAPI 與不是擔保人的其他人同住, 並且接受免費的住房和膳食.

申請處理

雖然 CAPI 的申請可以在任何的 DPSS 區域辦事處提交, 但以下為提交這些申請表的建議地點:

Metro North District Office #38
(CAPI Centralized Office)
2601 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 90057
(213) 639-5407

必須待在家中或在家接受照顧服務的 CAPI 申請人可以撥打以下電話來聯絡顧客服務中心, 以通過郵寄獲得申請表格:

- (866) 613 – 3777
- (626) 569 – 1399
- (310) 258 – 7400
- (818) 701 – 8200